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號

原告 張鳳蘭
被告 樂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5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起至112年5月7日止受雇被告，經派駐臺中市東勢區富宇山河匯社區擔任清潔人員，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休息時間為中午12點至1點，月休8日，起初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9,000元，之後幾經調整，於1112年1月起工資為每月30,500元；然被告遲未給付原告112年4月及5月工資共38,650元，嗣經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未到而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5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明細影本、社團法人台中市

01 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打卡紀錄、112年11月2日
0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1200580271號函文、被告
03 法定代理人李泰緯戶籍謄本、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摺及
04 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14、31至37、51至53、
05 67至71頁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
07 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08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0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被告積欠原告112年4月及5月工資共38,650元未給付，則原
12 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照兩造勞動
13 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650
1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18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19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2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23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4 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江 婉 君